

##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满足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金圆新材”）的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江苏金圆新材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，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：

江苏金圆新材拟向中国银行大丰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5 年（宽限期 1 年），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同时以江苏金圆新材土地使用权质押以及其建成后的机器设备抵押，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：

##### 1. 江苏金圆新材基本情况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 月 6 日

注册地址：大丰市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 1 号 118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施自恩

注册资金：10000 万元。

经营范围：再生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技术研发，危险废物、电子废弃物回收，再生有色金属冶炼、销售，铜泥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五金产品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农药）、通用机械、专用设备、电气机械、电子设备、仪器仪表销售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与本公司关系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

##### 2. 江苏金圆新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：

万元

| 指标名称    | 2016 年度  | 2017 年 1-6 月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   | 3,877.51 | 4,617.74     |
| 负债总额    | 105.28   | 96.74        |
| 其中：银行贷款 | 0        | 0            |
| 流动负债    | 105.28   | 96.74        |

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净资产   | 3,772.22 | 4,521.00 |
| 营业收入  | 0        | 2,105.94 |
| 利润总额  | -252.59  | -209.79  |
| 净利润   | -252.59  | -209.79  |
| 资产负债率 | 2.72%    | 2.09%    |

### 三、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- 2、担保期限：具体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
- 3、担保金额：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，具体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
- 4、担保人：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贷款期限：贷款期限 5 年（宽限期 1 年）
- 6、其他：大丰港区南港大道南侧面积为 95984.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（苏 2016 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1011）作质押，以及建成后的厂房设备抵押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圆新材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江苏金圆新材向中国银行大丰支行申请不超过 15,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融资，贷款期限 5 年（宽限期 1 年）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江苏金圆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圆新材，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3,308.23 万元（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70.74%。其中 1900 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.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9日